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493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 權 人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余東榮

上列聲請人與周關欽中即周杜正忠之繼承人、周杜芊慧即周杜正忠之繼承人、周杜柏翰即周杜正忠之繼承人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周杜芊慧、周杜柏翰之法定代理人關玉芬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